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邵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9年度毒偵緝字第46、47、4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二包（含包裝袋二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邵瑄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自屬違禁物，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且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予沒收銷燬。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5號裁定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

01 度毒偵緝字第46、47、4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02 有前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二)扣案之晶體2包，經送鑑定後，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含標籤〉分別為0.2929公克、
05 0.241公克，取樣0.0056公克、0.0019公克，驗餘毛重為
06 0.2873公克、0.2391公克），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
07 心108年8月26日慈大藥字第1080826055號函暨鑑定書（見
08 花蓮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773號卷第203至205頁）存卷
09 可考，足認該等晶體均屬違禁物，依前揭說明，檢察官之
10 聲請核有理由，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
12 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3 要，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
14 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徐代瑋